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拟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3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3.40 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5.92 元。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